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507 号

被检查单位: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零售女装）(913304006912887865)

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凯宁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时 55 分至 2 月 24 日 15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 、 汪滢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 、 110101031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3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2 月 24 日